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瓊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　律師
　　林宜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周春米

上列當事人間地籍圖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台內訴字第112003223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此可知，提起撤銷訴訟，須存在行政處分，且須經合法之訴願前置程序而未獲救濟為前提；倘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有重測前屏東縣恆春鎮山腳段319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恆南段1091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被告劃入民國96年度恆春鎮地籍圖重測範圍內，並由改制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六測量隊（下稱第六測量隊）辦理地籍調查、測量作

業。第六測量隊通知原告至系爭土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，惟原告未到場，第六測量隊再通知原告實地協助指界，原告仍未到場，第六測量隊爰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逕行施測。嗣被告以96年9月26日屏府地測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請恆春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恆春地政）公告重測結果（下稱原處分，公告日期自96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），並於同日以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原告。因公告期間無人異議，重測結果重測成果即告確定，被告爰於96年12月7日辦竣重測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原告不服其所有之系爭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，於112年5月11日（收文日期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不予受理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告雖未到場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及指界，僅不能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聲請複丈，並非不得就被告所為之原處分，依法踐行訴願程序，並提起行政訴訟，訴願決定不予受理，顯有違誤。

(二)原處分之重測結果顯有錯誤，被告雖稱係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，惟未說明其據以指界之資料為何，原告無從得知測繪當時所定界址是否有誤。又系爭土地重測結果遽減面積236.49平方公尺，誤差達29.38%，已超越法定測量誤差之標準。被告泛稱土地面積增減難免，顯無法確知、亦未探究面積變化成因，逕以抽象且不利原告之方式維持重測公告之效力，未就原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，難謂合法。被告實施測量之方法、數據為何，自應查明並釐清錯誤原因。系爭土地毗鄰之同段1088、1089、1090、1092、1140地號土地，重測後面積有無增加、增加面積與系爭土地減少面積是否相當，涉及重測界址有無判斷錯誤而造成系爭土地面積減少之結果，被告應有義務查明。被告對於系爭土地重測前後面積減少之原因未詳加調查，顯有疏失及卸責等

語，並聲明：1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2、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登記面積應恢復為805平方公尺。

四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於96年10月間公告期滿，原告如有不服應依規定循序聲請複丈、提起訴願，原告未聲請複丈，於112年5月11日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已逾訴願法定期間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「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，因地籍原圖破損、滅失、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，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。」「（第1項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：一、鄰地界址。二、現使用人之指界。三、參照舊地籍圖。四、地方習慣。（第2項）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，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。」「（第1項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，應予公告，其期間為30日。（第2項）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，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，聲請複丈。（第3項）經複丈者，不得再聲請複丈。（第4項）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，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，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「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，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予以調處，不服調處者，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，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逾期不起訴者，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。」土地法第46條之1、第46條之2、第46條之3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、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，以展覽方式公告30日，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」「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除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異

議，並申請複丈。複丈結果無誤者，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；其有錯誤者，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亦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第1項、第20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可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，應予公告30日，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；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並聲（申）請複丈；否則重測結果即告確定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是以，提出異議及聲（申）請複丈之程序，乃對於重測結果公告（併含書面通知）不服而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，如未獲救濟，始得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88號參照）。又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

(二)經查，被告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，至系爭土地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，原告為土地有所權人，經通知後未到場協助地籍調查，亦未到場指界，第六測量隊爰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逕行施測。嗣被告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將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，公告期間自96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，並寄發系爭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予原告。重測成果公告期間，原告、鄰地所有權人對重測成果均無異議，重測成果即告確定，恆春地政遂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第4項規定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，將山腳段319地號變更為恆南段1091地號，面積變更為568.51平方公尺等情，業經被告陳明在卷，並有系爭土地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、調查【界址標示補正】表影本、相關函文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4至86頁、第89、93至97頁、第103、105頁）。原告於重測結果公告期間未曾提出異議複丈，該重測結果於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況且，原告自重測結果公告期滿時起，於112年5月11日始提起訴願，亦已逾30日之訴願法定不變期間。本件原告未合法踐行異議複丈、訴願之先行程序，訴願決定不予受理，於法並無不合誤，則原告未經合法訴願，即

無從續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要件，應予駁回。另此部分因原告未經訴願先行程序，其起訴應從程序上裁定駁回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本院就原告其餘實體上之主張事項，即無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土地登記面積應恢復為805平方公尺，經核其請求之依據為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聲請判命被告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，其性質上屬於撤銷訴訟中，附帶行使請求除去違法行政處分執行結果之結果除去請求權。而原告就系爭土地重測結果公告提起撤銷訴訟，因未踐行訴願先行程序，致起訴要件不備，既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起訴不合法，業如前述，故原告此部分附帶請求，即失所依附，亦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曜　嘉